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预计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1.1740% 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前，李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09,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1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新生和李媛媛，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9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516%。

二、增持情况

1、2016 年 12 月 26 日增持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票交易期间，李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67,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25%，成交均价为 32.976 元/股。

2、2016 年 12 月 27 日增持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股票交易期间，李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190,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29%，成交均价为 33.872 元/股。



3、2016年12月28日增持情况

2016年12月28日股票交易期间，李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8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5%，成交均价为33.913元/股。

4、2017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9日增持情况

2017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9日股票交易期间，李新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8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0%，成交均价为33.505元/股。

5、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生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3,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98%，成交均价为33.698元/股。

三、增持后持股情况

增持后，李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4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新生和李媛媛，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3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56%。

四、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李新生先生严格履行了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